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嗣依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修正要點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金融科技辦公室」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擴大功能及調整相關人員。

為達普惠、創新、韌性及永續等四目標,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三年為期推動八大策略。首要強化本中心作為單一窗口溝通平台及跨部會協調功能,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協助業者釐清法令與監理等問題,爰新增本中心任務,並修正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召開會議相關作業程序等事宜,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本要點現行條文計九點,本次計修正六點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強化本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平台之功能,增訂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為本中心及所轄創新發展組與園區發展組之任務。(第二點、第八點)
- 二、修正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並增訂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進行跨部會研商等行政作業及程序。(第六點)
- 三、 刪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支援本中心人力之規定。(第七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酌修文字。
(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	(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	
金融科技發展及執行金	金融科技發展暨執行金	
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以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	以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	
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	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	
科技產業發展,特設立	科技產業發展,特設立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和人人引到什然居叻何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第一之一項推動措施有關
之擬訂、規劃及執	之擬訂、規劃及執	強化本中心作為議題溝通
行。 (一) 会融科社和關議題	行。	窗口及跨部會合作之平
(二) <u>金融科技相關議題</u> 之跨部會溝通、協	(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 新實驗條例相關法	台,增訂第二款,明定「公融科技和閱議期之路
<u>之</u> 跨部曾海通、 <u>協</u> 調及合作。	新 員	「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 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
(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		為本中心之任務,其餘款
新實驗條例相關法	· · · · · · · · · · · · · · · · · · ·	
規命令之擬訂、規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 入嗣定 ·
一 	之監督及管理。	
(四)規劃、建置及執行	之 血目及 [经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之監督及管理。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鑑於本中心設立後人事更
由本會主任委員兼	由本會主任委員兼	选, 爰修正副執行秘書由
任;副主任一人,由	任;副主任一人,由	本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兼
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任,以符實際業務運作。
兼任;執行秘書一	兼任;執行秘書一	
人,由本會綜合規劃	人,由本會綜合規劃	
處處長兼任; 技術長	處處長兼任;技術長	
一人,由本會資訊服	一人,由資訊服務處	
務處處長兼任;副執	處長兼任;副執行秘	
行秘書一人,由本會	書一人,由本會綜合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兼	規劃處專門委員兼	
任。	任。	
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	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	本點未修正。
(構)對推動金融科技	(構)對推動金融科技	
發展之建議,以及政	發展之建議,以及政	
策規劃或法令訂(修)	策規劃或法令訂(修)	
之意見,本中心設諮	之意見,本中心設諮	
詢小組,由主任擔任	詢小組,由主任擔任	
召集人,置諮詢委員	召集人,置諮詢委員	

九政財濟銀委融代其融要關前生行、經典播金派,金需機任需,進獨人,金融人,在務部通關中任主推相。 一者法技家財議擔由策他。 議部、訊法心委任推相 由執 小任要處會 前政事計計 和政事。 一及修介 和政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九政財濟銀委融代其融要關語本召任局貨長處長書驗需工人院政部行員消表餘科,代小中集心人小保之人及任金審,小好財務。 ()	本本 一
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 新發展組 心發展組二戶規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 一型區 一科 一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項,應提報諮詢小組 討論。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業於108 年裁撤,爰刪除支援本中 心人力之規定,並酌修文 字。

處、國際業務處及資 訊服務處各支援數名 人員,以及綜合規劃 處第一科同仁兼任, 並視業務需要由台灣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支援一至三人。

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 務處各支援數名人 員,以及綜合規劃處 第一科同仁兼任,並 視業務需要由金融研 究發展基金會或台灣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支援一至三人。

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 由執行秘書統籌規 劃;技術長協助推動 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 務;副執行秘書襄助 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 業務。

> 創新發展組及園 區發展組除擬訂、規 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 展政策、促進金融科 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 溝通、協調及合作 外,任務如下:

- (一) 創新發展組:制 (修)訂「金融科 技發展與創新實 驗條例」相關法 規命令、辦理金 融科技創新實驗 相關事宜。
- (二) 園區發展組:規 劃、建置與執行 「金融科技創新 園區 | 之監督及 管理、金融科技 發展之輔導與協 助。

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 由執行秘書統籌規 劃;技術長協助推動 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 務;副執行秘書襄助 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 業務。

> 創新發展組及園 區發展組除擬訂、規 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 展政策外,任務如 下:

- (一) 創新發展組:制 (修)訂「金融科 技發展與創新實 驗條例」相關法 規命令、辦理金 融科技創新實驗 相關事宜。
- (二) 園區發展組:規 劃、建置與執行 「金融科技創新 園區」之監督及 管理、金融科技 發展之輔導與協 助。

依第二點規定,明定「促 進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 作」為創新發展組及園區 發展組之任務,以強化本 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 跨部會合作平台之功能。

九、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 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本點未修正。 詢委員均為無給職。